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前海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2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黄炜，男，44岁，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2016年11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陈东，男，49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年7月入司。

（二）行政责任人黄炜、专业责任人陈东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黄炜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6.11-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12-2016.1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2.05-2013.1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信贷部门 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1997.07-2002.0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信贷部门 副经理

2. 专业责任人陈东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2016.07-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08-2016.07	红土创新投资基金公司	副总经理
2014.01-2015.08	明曜投资管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1.07-2013.1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8.05-2011.07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投资副总监
2007.05-2008.05	德邦证券	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首席分析师

(二)行政责任人黄炜和专业责任人陈东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陈东具有 20 年投资工作经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二)专业责任人陈东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黄炜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陈东为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陈东具有 20 年投资工作经验。黄炜和陈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陈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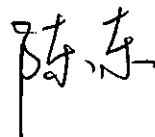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东，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2018年 5月 11日